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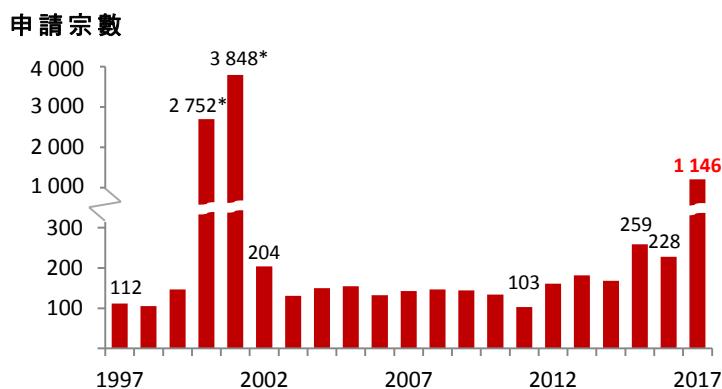
# 司法及法律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料研究組

數據  
透視  
ISSH11/18-19

## 司法覆核及免遣返聲請

圖1 –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



註： (\*) 2000-2001年間，申請宗數飆升，主要與居留權相關的司法覆核個案相關，後者佔2001年的個案總數約97%。

圖2 – 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宗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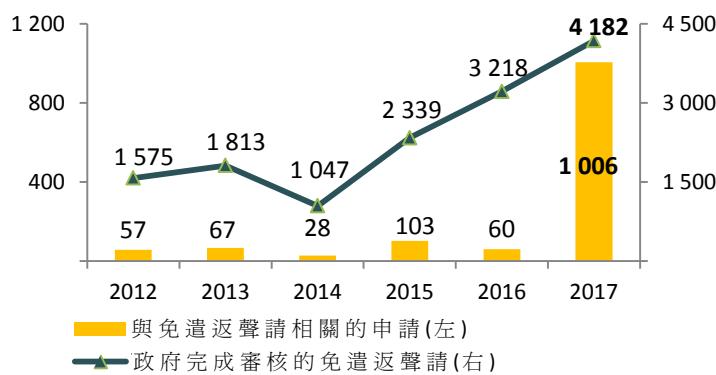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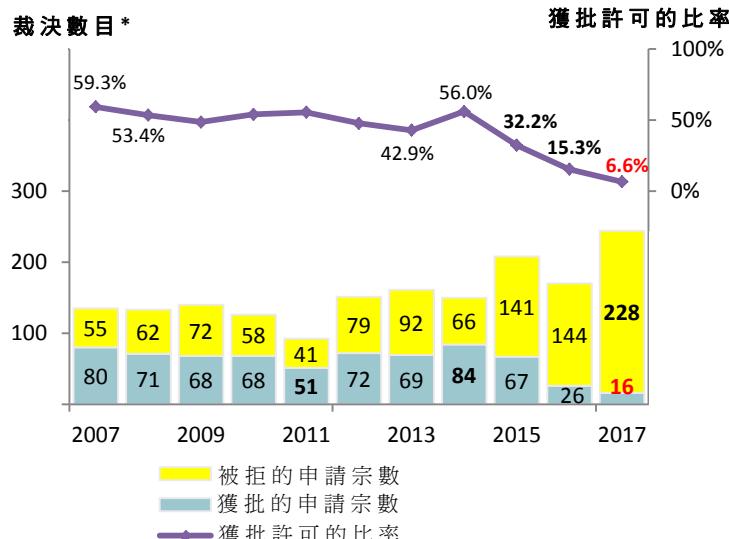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–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結果



註： (\*) 數字不包括撤回或尚待裁決的申請。截至2018年1月，在2015年、2016年及2017年提出的申請中，分別有7%、14%及76%的個案尚待裁決。

## 重點

-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五條，市民享有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以挑戰公共機構決定的權利，但市民須先向法院取得批准(通常稱為"許可")。這類申請的宗數在2000-2001年間曾經急升，但該等升幅全皆來自居留權聲請個案。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宗數隨後回穩及減少，於2016年前徘徊於每年100宗至260宗的範圍。不過，申請於2017年大幅回升403%至1,146宗(圖1)。

- 2017年的宗數回升，很大程度是因為在港外國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(即因在原居地面臨不人道待遇而作出的留港聲請)宗數飆升。在2017年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，1,006宗個案或88%與這些聲請相關。隨着政府近年增加人手加快審核程序，部分聲請人在其個案不獲確立後，轉向法院提出訴訟。以2017年為例，政府完成審核的聲請的總數為有4,182宗，但當中只有38宗或1%獲得確立，觸發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(圖2)。

- 終審法院在2007年11月曾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裁決中，將給予許可的門檻調高，由案件具有"潛在可爭辯性"提高至"合理的可爭辯性"，這意味着申請個案必須具有實質勝訴的機會，才可獲批許可。縱然如此，獲批許可的比率在2008年至2014年期間只輕微下跌，獲批許可個案在已裁決個案的整體比率為51%。然而，獲批許可的比率近年卻穩步下跌，於2015年跌至32%後，於2017年進一步跌至7%(圖3)。

## 司法覆核及免遣返聲請(續)

圖4 – 法院裁決對政府有利的司法覆核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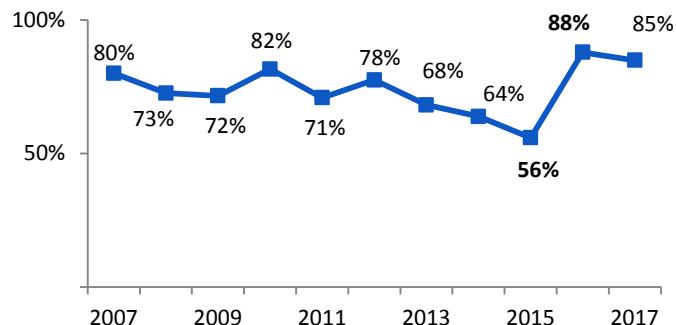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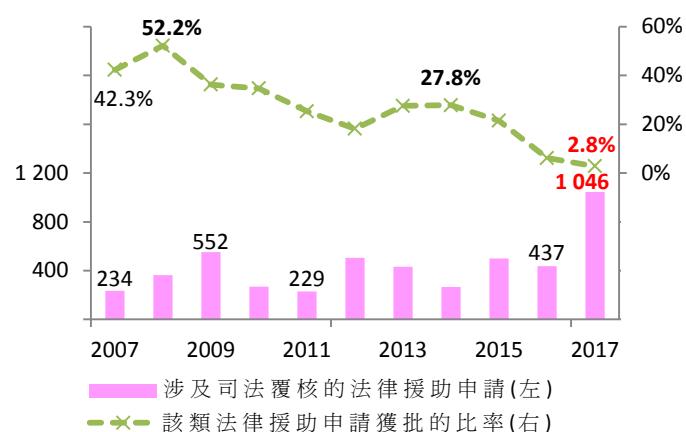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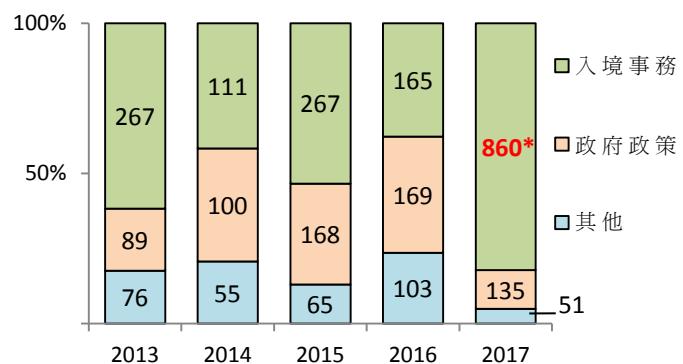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 – 涉及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\*



註：(\*) 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未必在接獲申請當年份獲批。

圖6 – 涉及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  
(按個案類別劃分)



註：(\*) 其中 841 宗個案與免遣返聲請相關。

## 重點

- 司法覆核申請向法院取得許可後，便可基於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作出不合法、不合理或不符合程序規定的決定或行為，在法庭進行全面聆訊。2007 年至 2017 年間，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曾審理而政府有參與訴訟的司法覆核案件中，對政府有利的裁決比例介乎 56% 至 88%，而全期合計的數字為 74%(圖 4)。

- 司法覆核申請人會否因為經濟問題而需要法律援助("法援")，亦為公眾關注。過去 10 年，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個案數目，增加逾 3 倍至 2017 年的 1 046 宗。然而，該類法援申請獲批的比率卻呈現跌勢，由 2008 年 52% 的高峰跌至 2014 年的 28%，並於 2017 年進一步跌至只有 3%(圖 5)。

- 按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個案類別分析，在上文提及的免遣返聲請個案帶動下，"入境事務"類別近期顯著急升，並高佔 2017 年整體個案量的 82%。其次是"政府政策及相關事宜"類別，佔 13%(圖 6)。整體而言，政府用於司法覆核的法援開支在過去 5 年合共增加 66%，至 2016-2017 年度的 3,630 萬港元。

數據來源：Department of Justice、Immigration Department 及 Legal Aid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